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王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

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顾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